

**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**

**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。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32,731.8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,35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,862.04 万元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,034.29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。

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双方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及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规定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调整、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经审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并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有效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2023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

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4 年 1 月 26 日,公司召开 2023 年报审计见面沟通会第一次会议,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,了解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,包括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关注事项等,同时全程跟进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,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,督促会计师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。

3、2024 年 3 月 11 日,公司召开 2023 年报审计见面沟通会第二次会议,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,并与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审计关注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。

4、2024 年 3 月 15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等议案,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自评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,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,并与会计师在年审期间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,督促会计师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相关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